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定增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已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及定增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资料，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切实可行，我们认为此次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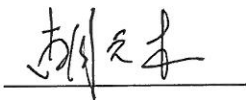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上海隆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书面
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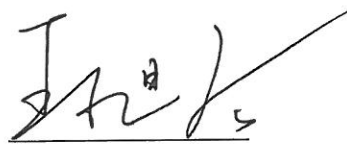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胡元木



唐庆斌




王旭冬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公司十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计委员会书面
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胡元木

唐庆斌

王旭冬

2023年4月27日